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塞舌尔 工作的换文

中 方 去 照

塞舌尔共和国行政部首秘

穆罕迈德·阿菲弗先生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塞舌尔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六名中国医生（名单附后）赴塞舌尔工作。

二、上述中国医生在塞舌尔工作期限及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按照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双方签订的关于中国派遣医生赴塞舌尔工作的议定书的规定办理。

以上如蒙阁下代表贵国政府复函确认，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中、塞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侯贵信

(签字)

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于维多利亚

附件：

中国医生名单

- | | |
|--------|---------|
| 1. 马承恩 | 心内科医生 |
| 2. 黎涛 | 放射科医生 |
| 3. 王杰 | 针灸科医生 |
| 4. 寇景轩 | 寄生虫防治医生 |
| 5. 雷雨 | X光技师 |
| 6. 张德贤 | 病理诊断医生 |

塞方复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塞舌尔特命全权大使
侯贵信先生
阁下：

我谨收到您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给行政部长的函，内容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照，略——编者)

我确认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同意阁下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来函中所提的建议，因此，本复函即成为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崇高的敬意。

塞舌尔共和国行政部首秘

穆·阿菲佛

(签 字)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于维多利亚